

葵青區議會
康樂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日期：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偉文議員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林紹輝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麥美娟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鄧國綱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尹兆堅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耀聰議員

林慧貞女士

李玉娟女士

黃志坤先生, MH

黃光武先生

列席者

李鳳鳴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陳玉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1
顏紹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伍健先生	香港職業足球聯賽籌委會成員
胡振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新界南)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梁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朱碧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陳偉豪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缺席者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林翠玲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因事請假)
鄧淑明議員, JP	(因事請假)
譚惠珍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永權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曾婕女士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並告知與會者曾婕女士將暫代正在休假的盧秀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委員會一致通過潘小屏議員、羅競成議員、鄧淑明議員、譚惠珍議員、林翠玲議員的請假申請。
4. 秘書宣讀在場委員名單，包括：梁偉文議員、周奕希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子穎議員、方平議員、李志強議員、雷可畏議員、潘發林議員、鄧國綱議員、徐曉杰議員、黃志坤先生、黃光武先生、李玉娟女士、林慧貞女士。

通過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零九/一零)

5. 雷可畏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潘發林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諮詢文件

香港足球總會擬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七個運動場/草地球場舉辦香港職業足球聯賽的計劃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4/2009-2010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李鳳鳴小姐
康文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顏紹明先生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1	陳玉意女士
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足球聯賽籌委會成員	伍健先生

7. 李鳳鳴小姐和伍健先生簡介文件第 14 號。
8. 黃志坤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這計劃對足總有百利而無一害，但足總在硬件、軟件和人力資源三方面還沒有具體和詳細的規劃，也沒有交代球場與球隊編配的準則和主客制進行的方式，這些問題均須從長計議。
 - (ii) 現時，大部分地區人士對甲組球隊的了解不深，足總把球賽帶入地區，可令球隊深入地區，增加社區參與。
 - (iii) 足總能否提供球賽入座率的數據。現時葵青區的學校申請場地舉辦運動會已很困難，而平日晚上、周末和周日也是居民使用運動場的高峰時間。在地區資源有限的情況下，計劃將會減少居民使用康樂設施的機會，因此必須進行全面規劃，才可達致雙贏局面。
9. 徐曉杰議員表示原則上同意足總在葵青區舉行甲組聯賽，因可推動足球運動在地區上的發展。他希望足總可多與地區球隊溝通，並詢問哪兩支球隊會利用葵青作主場。
1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葵青區球場的使用量已飽和，擔心把場地交給足總後，居民使用運動場的機會將會減少。
 - (ii) 認同計劃可令球隊在地區紮根，但擔心球隊與地區未能成功磨合，建議足總提供進一步資料，讓委員了解足總怎樣協助地區與球隊融合，令球隊紮根葵青。如地區和球隊不能適應，又影響到現有的場地使用者，定會引起反響。

(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尹兆堅議員、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

11. 主席表示青衣東北公園內的 11 人仿真草足球場將於年底開放，屆時應可紓緩球場的使用情況。

12. 李鳳鳴小姐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十分關注計劃對現有場地使用者的影響，在研究計劃的初期，已與足總詳細商討受影響市民使用場地的安排，在計劃推行後，足總須減少使用其他場地的節數，以滿足受影響市民的需求。
- (ii) 由於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舉行校運會，因此計劃的先決條件是不影響校運會進行。校運會的抽籤一般在每年五至六月舉行，本年度校運會的場地申請也已處理，因此不會受計劃影響。
- (iii) 整體來說，除了因應草地情況而調整使用節數外，計劃對學校和其他使用者應影響不大。

13. 伍健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現時晨曦和普高均有意利用青衣作主場。
- (ii) 足總在未來的青訓計劃中，將實行新的混合模式，球隊將與地區合作，球員既可代表地區，也可代表球隊，這樣能消除過去互相競爭球員的情況，足總也希望藉計劃推動球員本地化，增加投放在本地青訓的資源，但此發展方向尚須在足總的會議中確認。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到達。盧慧蘭議員於下午三時正到達。)

14. 鄧國綱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可推動足球運動發展，葵青的地區乙組球隊也可藉着與甲組球隊合作訓練而提升水平。他希望藉此吸引更多青少年投入足球運動，以免他們沉迷毒品。

15.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這項計劃，但由於有數個屋苑與青衣運動場十分接近，賽事的噪音會直接影響居民。過去區議會在青衣運動場舉辦活動時，也曾收到噪音投訴，因此須特別注意噪音問題，並建議賽事不要在晚上舉行。
- (ii) 雖然康文署在文件中表示當青衣運動場舉行港職聯時，團體及公眾人士可租用葵涌運動場及和宜合道運動場，但青衣區內的學校一般會在青衣舉行校運會而甚少選擇葵涌，加上青衣東北公園內的運動場沒有看台，不適宜舉辦校運會，因此擔心計劃會對青衣區的學校構成影響。
- (iii) 足總是否因為旺角大球場的翻新工程才推出此計劃，會否在翻新完成後取消在青衣舉行甲組比賽。
- (iv) 康文署會否提供足總租用場地的日子，以便其他團體作出相應安排。

1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整體的足運發展必須加強，而發展多元化運動是葵青的地區發展策略，因此支持這項計劃。
- (ii) 必須考慮受影響使用者的安排，希望康文署可提供足總每月使用球場的日數。

17. 方平議員表示支持是項計劃，認為可帶動地區足球運動。

18.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擔心計劃會影響中小學舉辦校運會。因校運會須在秋天較清涼的日子才可舉行，而青衣運動場是葵青區設施最佳的運動場，很多學校均會在該場地舉行校運會。現時已有很多中小學因青衣運動場不能配合其校曆表，而須將校運會改在葵涌運動場或和宜合道運動場舉行。他希望康文署可確保校運會不受影響。
- (ii) 現時葵青區內三個運動場的使用率已接近飽和，認為康文署應

多進行諮詢和溝通。

- (iii) 希望足總和相關政府部門可藉此時機發展香港足球事業，做好地區足球和青訓工作，不要浪費社會資源。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二分離開。)

19. 李鳳鳴小姐表示康文署十分關注計劃對校運會的影響，在計劃推行前，已完成場地編配工作，因此校運會不會受此計劃影響。

20. 主席詢問現時有否學校在申請舉辦校運會時遭到拒絕。

21. 顏紹明先生表示，港職聯賽事一般會在平日晚上和星期六、日舉行，與校運會的舉行時間並沒有衝突，而抽籤和場地安排也已完成，因此計劃對校運會並無影響。

22. 伍健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足總希望球隊可在地區紮根，因此沒有計劃在翻新工程完成後將所有甲組賽事移回旺角大球場舉行。足總希望球隊可做好地區工作，在各區吸引新的球迷，使香港足球事業有良好發展。
- (ii) 在選擇主場方面，原則是地區球隊享有選擇所屬地區作為主場的優先權。
- (iii) 地區足球是發展的方向，足總會做好青訓推廣和拔尖的工作。

23. 麥美娟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宏福花園在青衣運動場舉行校運會期間，常受到噪音影響，居民曾就此向康文署投訴，並要求在運動場增加設施以減低滋擾。在計劃推行後，部分賽事和訓練會在平日晚上進行，康文署有何措施減低噪音滋擾。
- (ii) 很多居民於晚上在青衣運動場緩步跑，計劃將會減少他們使用運動場的時間，建議康文署諮詢分區委員會及鄰近屋苑，讓居

民了解有關的改動。

24.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文件所列的數據不充足，認為應提供整體比賽場數、比賽場數增加的百分比、青衣運動場的預計使用率、足總預計騰空其他場地的節數，以及場地編配機制等資料，以供委員考慮。
- (ii) 現時葵青棒球隊預訂葵涌運動場已有困難，認為康文署不應只顧推廣足球，而不顧其他運動。
- (iii) 平日晚上和星期六、日是地區人士使用青衣運動場的高峰時間，建議安排職業足球員在平日日間練習。

25. 梁國華議員希望了解預計的整體觀眾人數和來自其他地區的觀眾人數。

26.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感謝伍健先生、羅傑承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為港職聯所作的努力。
- (ii) 香港的足球有發展空間，地區球隊天水圍飛馬便是成功例子，很多居民均以該球隊而自豪，而球隊也可到區內各學校推廣足球。
- (iii) 場地和噪音問題的癥結是香港地少人多，這並非足總的責任。
- (iv) 甲組球賽在青衣舉行可增加附近商戶的生意額。
- (v) 香港欠缺魅力球星，希望可透過計劃發掘更多年青人加入甲組。地區球隊在所屬地區的影響力很大，可增加居民對地區的歸屬感。
- (vi) 支持這計劃，希望足總和康文署可在各項配套上作出配合。

27. 周奕希議員表示支持這項計劃，但擔心計劃會影響現有使用者，因

除了本區的學校外，部分離島區的學校也會使用葵青區的運動場，希望康文署可作妥善安排。

28.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支持發展足球這項健康運動，但認為康文署提供的資料不足，應提供預計使用量和對現有使用者影響的數據，以供委員考慮。
- (ii) 長遠來說，應提升葵涌運動場的設施，以增加區內團體的選擇，減低計劃的影響。

29. 李鳳鳴小姐表示康文署會把計劃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原則是不影響校運會舉行，也會與現有使用者協商場地安排。

30. 伍健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聯賽舉行期間，每隊球隊在每星期均會有一場比賽，每年約有 20 場主場賽事，由於葵青共有兩隊主場球隊，當其中一隊在青衣主場作賽時，另一隊便會在另一區作客比賽。盃賽方面，預計每年會有五日賽事。
- (ii) 至於練習方面，視乎場地情況，每星期約有一至二天在主場練習，大部分練習均會在日間進行，以適應氣溫。

31. 主席詢問康文署有何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噪音影響。

32. 顏紹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與足總和兩間球會舉行會議，並就球賽對鄰近屋苑的噪音影響作討論。足總會限制球迷帶鼓進場，也會限制觀眾使用吹氣打氣棒，使賽事舉行期間的音量能符合環保署的規定。在賽事舉行期間，足總必須密切監察音量水平，也須設立投訴熱線，當收到投訴後，須即時控制現場音量。康文署也可透過機電工程署的技術人員直接控制場地的音量。
- (ii) 由於甲組賽事會在平日晚上和假日舉行，而校運會則在平日日

間舉行，因此校運會和甲組賽事舉行的時間並無衝突，而本年度校運會的抽籤程序也已完成，所以計劃不會影響校運會。康文署會優先處理校運會的場地申請。

- (iii) 青衣東北公園將於今年年底落成，公園內設有一個符合比賽標準並附設小型看台的仿真草 11 人足球場，可提供每月 270 節足球賽事，比現有的三個運動場，合共可提供 180 節還要多。隨着該球場落成，應可減低計劃對現有使用者的影響。
- (iv) 康文署會與足總協商，盡量在賽事舉行以外的時間，開放運動場跑道給市民進行緩跑活動。
- (v) 康文署會到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介紹計劃，也會發信給運動場鄰近屋苑，讓居民了解計劃詳情。

(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開。周奕希議員、黃光武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九分離開。王雪盈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離開。)

33. 黃志坤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聽取各代表的簡介後，疑慮已消除，相信校運會與甲組聯賽的時間應無衝突。
- (ii) 不擔心噪音和交通問題，因大型賽事一般會安排在旺角大球場或香港大球場舉行。
- (iii) 相信康文署會在場地編配方面作出妥善安排。

3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隨着青衣東北公園內的仿真草場開放，應可紓緩計劃帶來的影響。
- (ii) 希望康文署可安排更多場地節數予葵青的地區球隊進行訓練，以提升他們的水平。

- (iii) 反對普高利用葵青作主場，並擔心其負面新聞會影響葵青區，認為球隊不宜沿用屯門普高或石硤尾的名稱。假如球隊希望改名為葵青普高或青衣普高，應先諮詢區議會。

35. 雷可畏議員表示當有千多名觀眾觀賞球賽時，將會產生很大噪音，希望康文署和足總可多留意噪音問題。

36.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球賽所產生的噪音應較校運會的小，對居民的影響應不會太大。
- (ii) 應禁止觀眾在球場內喝酒，以免酒後鬧事。

37. 麥美娟議員建議康文署召開會議，徵詢宏福花園業主委員會的意見。

38. 梁國華議員詢問球賽會否增加區內的就業機會。

39.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不希望主辦單位對球迷制定太多限制，以免影響球賽氣氛。
- (ii) 港職聯是足總的新嘗試，很多地方均須慢慢改善，希望各委員可包容。
- (iii) 支持足總推動足運，但應以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為大前提。

40. 伍健先生表示，足總十分關注屯門普高的問題，該球會曾向足總申請沿用屯門普高這名稱參賽，但已被否決，屯門普高這名稱將成歷史。由於該球隊會利用青衣運動場作主場，因此足總對該球隊沿用石硤尾名稱參賽也有保留。

(會後註：足總於會後補充，由於屯門普高隨後上訴得直，足總通過保留屯門普高作為該球隊的名稱。)

41. 顏紹明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已與足總、球會和警務處磋商場地運作安排。觀眾不可在場內飲酒和攜帶樽裝或罐裝飲品進場，而場內的汽水機也只會售賣紙包飲品，以確保安全。
- (ii) 足總將負責球賽售票、保安等配套工作，賽事期間部分職位或會聘用區內人士，對區內就業將有正面影響。
- (iii) 同意諮詢宏福花園業主委員會，讓居民了解計劃詳情。

42. 麥美娟議員表示擔心賽事和練習會對鄰近屋苑造成滋擾，希望康文署可認真關注問題。

43. 主席表示支持這份文件的建議。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葵青區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提交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5/2009-2010 號)

44. 梁玉琼女士簡介文件第 15 號。

45. 梁玉鳳議員表示網球場的使用率較低，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或改作其他用途，以提升使用率，避免浪費。

46.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6/2009-2010 號)

47. 胡振華先生簡介文件第 16 號。

4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附件丙是否已臚列過去兩個月內所有受資助場地的活動資料。

- (ii) 部分申請者使用多個不同團體的名義申請葵青劇院的場地，康文署審批場地申請的準則為何。
- (iii) 部分戶外活動在下午五時左右舉行，正是居民的用膳時間，署方制訂活動時間的準則為何。

49. 胡振華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附件丙臚列了康文署主辦和贊助場地的節目，但不會列述其他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節目。
- (ii) 必須為註冊團體才可申請場地，康文署會獨立處理個別註冊團體的申請。
- (iii) 部分場地因電力不足而不適合在晚間舉行活動，只可在下午舉行。夏季時，康文署也會將部分在下午舉行的戶外活動改在黃昏舉行，以避免活動在烈日和高溫下進行。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因應各區居民的需要而調動節目。

50. 梁玉鳳議員表示五月份和六月份共有三個活動因天雨取消，建議盡量把活動安排在社區會堂內舉行，因社區會堂有足夠設施，活動也可免受天氣影響而須要取消。

5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康文署

(麥美娟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九分離開。)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指定組織工作報告

(a) 慶祝國慶委員會

(沒有文件提交)

(b) 節日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52. 主席要求慶祝國慶委員會和節日工作小組提交文件匯報工作進展。**慶祝國慶委員會
節日工作小組**

(c) 文化藝術及運動推廣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7/2009-2010 號)

53. 委員會一致通過文件第 17 號所列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

(d)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文件第 18/2009-2010 號)

54. 主席感謝周奕希議員的貢獻，並宣布工作小組的工作圓滿結束。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二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九月